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升洁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26号

中山市升洁洗涤有限公司（2406-442000-16-01-682488）：

报来的《中山市升洁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升洁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清洗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70号H栋A1卡，中心位于东经113°24'43.805"，北纬22°18'15.20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从事洗涤服务业务，年清洗巾类600万条、被套150万张、床单150万张、浴袍20万件。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布草分类入机→水洗→脱水→烘干→烫平折叠→打包出货。

软水制备→锅炉蒸汽制备。

软水制备：市政自来水→砂滤罐→碳滤罐→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器→自制软水。

烘干、烫平折叠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1542.72 吨/年、反冲洗废水 32.4 吨/年、洗涤废水 2115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洗涤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格栅+三级沉降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水洗、烘干、烫平工序废气棉尘(颗粒物)、各类洗涤物料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污水处理废气(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意外维修或例行检查期间使用。燃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水洗、烘干、烫平等过程产生的棉尘及各类洗涤物料散发的物料异味和污水处理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格渣及沉渣、制水系统废滤材、无磷洗衣粉/毛巾粉/彩漂粉/柔顺剂/中和酸/洗衣液/聚合氯化铝等清洗干

净的废洗涤剂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310 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中环〔2022〕98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